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 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7 日，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 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濮阳市产业集聚区黄河路东段 3566 号天能集团（濮阳）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建设规模：日产 10 万套塑壳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新增 3 条注塑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塑壳项目分为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日产 9 万套塑壳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由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批复，审批文号：濮工环审[2016]3 号。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审批文号：濮工环验[2017]6 号。

二期工程为：扩产至 15 万套塑壳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由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批复，审批文号：濮工环审[2018]6 号。项目于 2019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本期扩建项目为：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由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批复，审批文号：濮工环审[2019]11 号。2020 年 7 月完成了注塑生产线建设内容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运行。但是 AGM 隔板纸生产线尚未完成建设，由于企业现有工程对塑壳的迫切需求，本次验收工作仅对 3 条注塑生产线及相关环保工程进行验收（以下称“I 期工程”），待 AGM 隔板生产线建设完成后自行验收。

项目环保设计、安装和调试工作由江苏靖江三达环保有限公司承担。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839.7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6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 期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与项目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未发生变化，仅设备型号发生变化，但产能和污染物产排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含生活废水和清净下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清净下水一起经过厂区总排口排污濮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在已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项目包括废水流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工序及处理措施如下：

注塑工段，塑料颗粒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塑化，熔融和均化，注塑熔胶桶温度分为5段：1段180℃、2段220℃、3段225℃、4段210℃，5段220℃，该工段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和丙烯腈等。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注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为风机等，其噪声源强一般为80~90dB（A），针对其噪声特性，工程中分别采取设置减振基础、隔声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水口料返回破碎工段综合利用；废包装物外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废手套废抹布、废气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和注塑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临时贮存在厂区现有工程危废暂存场内，委托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较为有效的综合利用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址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点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公司现有工程建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事故水池和消防废水池。

（3）公司配套有消防器材及个体防护设施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注塑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2.95%，可以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文件中VOCS去除效率不低于80%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车间处理设施后和总排口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豫环攻坚[2017]162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内车间门窗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一次值20mg/m³、日均值6mg/m³）。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测定值范围为 54.4~59.1dB(A)，夜间为 44.3~48.7dB(A)，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夜间 55dB）。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当前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的限值要求（COD0.89t/a、氨氮 0.02t/a、VOCs2.8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西寨村、牛村环境空气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污染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的要求。

（2）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一致，仅设备型号发生变动，但产能及产排污均未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数据合理有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根据该报告，各污染源和厂界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 VOCs 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做好内部日常监管工作，避免 VOCs 事故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验收组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产 10 万套塑壳、30 吨 AGM 隔板纸新能源电池配套生产项目（I 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身份证	备注
组长	谢华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41132519860125411X	
成员	陈五州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41142619890909511X	
	刘伟	江苏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1282198301010139	
	刘翠霞	郑州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高工	41102419800222402X	专家
	王鹏飞	河南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41132519XXXX42704X	
	张凯	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410105197705212771	专家
	花伟	河南尚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41010519860208015X	
	张振中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410928198812036331	
	刘险龙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专员	410926199712261218	
	刘全	浙江省三门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342423197606165757	
	郭任杰	光远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9011988XXXX0513	